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公告

機關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正光路 898 號
傳 真：03-2161590

本署資訊室（請登載本署全球資訊網頁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07 日
發文字號：桃檢亮 丙 114 執緩 359 字第 1149058308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4 年度執緩字第 359 號 KARMILA 洗錢防制法案之執行傳票命令 1 件（附貼於後），希本案受刑人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送達自公告張貼之日起，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- 二、本署受理旨揭案件，業於 114 年 3 月 8 日判決確定，因受送達人 KARMILA 所在不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予以公示送達，請向本署洽領，洽領前請先行聯絡承辦人：丙股書記官粟振業，電話：(03)2160123 轉 1081。
- 三、本件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之外，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頁。

正本：張貼本署牌示處
副本：本署資訊室（請登載本署全球資訊網頁）

檢察長 戴文亮

檢察官 曾柏涵 決行